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通联〔2018〕6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光纤到户工程检测机构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检测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光纤到户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规范检测机构的质量检测行为，保障光纤到户工程检测质量，消除工程质量隐患，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现决定开展 2018 年光纤到户工程检测机构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网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审核公布，且开展了光纤到户工程检测业务的机构。

二、检查时间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5 日。

三、检查依据

- (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41 号);
- (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
- (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四)《中山市光纤到户通信设施检测管理办法(试行)》(中山通联〔2016〕2 号)、《关于优化中山市光纤到户通信设施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山通联〔2018〕2 号)等相关文件。

四、检查内容

- (一)检测资质合法性:包括法律地位是否合法、有效,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之内,检测环境是否符合要求等。
- (二)检测项目符合性:包括是否按照许可的项目标准开展检测,是否超范围检测等。
- (三)检测工作规范性:包括检测报告的结论是否与原始记录相符合,检测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数据是否可追溯。
- (四)检测设备准确性:包括检测设备是否满足检测需要,是否准确可靠,是否通过计量检定、校准、验证,是否擅自改变检测设备、系统准确度和参数等。
- (五)检测人员能力:包括检测员是否专职人员,是否经培训掌握检测相关规程,持证上岗人数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要求。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授权签字人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

五、检查要求

请各光纤到户项目检测机构按照要求开展自查工作，准备好相关台帐、资料备查，做好此次专项检查的迎检工作。

附件：2018 年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检查表

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11 月 8 日

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8 日印发

2018年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检查表

检测机构名称:

检查人员:

序号	类别	检查标准	符合	不符合	存在问题
1	检测资质合法性	包括法律地位是否合法、有效,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检测环境是否符合要求等。			
2	检测项目符合性	包括是否按照许可的项目标准开展检测,是否超范围检测等。			
3	检测工作规范性	包括检测报告结论是否与原始记录相符合,检测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数据是否可追溯。			
4	检测设备准确性	包括检测设备是否满足检测需要,是否准确可靠,是否通过计量检定、校准、验证,是否擅自改变检测设备、系统准确度和参数等。			
5	检测人员能力	包括检测人员是否专职人员,是否经培训掌握检测相关规程,持证上岗人数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要求。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授权签字人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			
6	台帐	包括检测工程项目原始记录、检测仪器台帐、报告等			
7	资料备查	包括检测资质证书、检测人员社保资料、工程检测报告等。			
8	其它				

检查日期: